

附件5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08〕47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道路客运 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通告

随着我市经济的快速发展，流动人员数量急增，客运需求不断扩大，道路客运市场出现了非法经营（“黑车”、“黑班线”以及非法组客等）行为，争抢客源，恶性竞争，扰乱市场，既侵害了合法经营者的权益，又严重危及乘客生命安全，而且还严重扰乱社会治安。为规范我市道路运输经营行为，保护运输经营者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无照经营取缔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应当经当地交通、工商等部门批准，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。所使用客运机动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车辆技术条件的要求，遵守车辆行驶、停靠、载客以及纳税等规定，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。

二、市、县级市（区）统一行动，交通、公安、市容市政、工商、税务、旅游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对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火车站、汽车站、城乡结合部、高速公路出入口是专项整治的重点区域，非法经营的出租车、客运班车、公交车、厂包车是专项整治的重点对象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查可疑车辆及可疑人员，对查获的非法营运车辆、查实的非法组客摊点要立即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制止违法行为。

三、对违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，由运管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，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对非法组客摊点等无证经营行为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规模较大、社会危害严重的，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对于违反车辆行驶、停靠等相关规定以及在旅游景点进行非法拉客载客等活动的，公安、市容市政、旅游等部门按照法定

职责予以处罚。

（四）拒绝、阻碍交通、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的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在整治道路客运非法经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充当非法客运“保护伞”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严肃及时查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市民、游客等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不要乘坐、租用非法客运车辆，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整治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，保护自己生命财产安全，共同维护我市道路运输市场和谐稳定。

六、举报道路客运非法经营行为的电话是：96520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印发

共印：一〇份